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2名；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1名。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胡黎强先生、刘洁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晓野先生、于延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于延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胡黎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于延国	于延国、王晓野、李宁
提名委员会	王晓野	王晓野、胡黎强、于延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野	王晓野、刘洁茜、于延国
战略委员会	胡黎强	胡黎强、刘洁茜、李宁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胡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保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已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授权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合理明确了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权，并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所具有的义务与责任，能合理有效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杨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三、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仲立宁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毛诗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证券事务代表毛诗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夏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洪志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洁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徐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仍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开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10 层证券管理部

邮编：201203

电话：021-50278297

传真：021-50275095

电子邮箱：IR@bpsemi.com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9 日

附件：

胡黎强，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荣获“上海市领军人才”、“第八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等荣誉。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力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安森美半导体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龙鼎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黎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2.8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并通过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胡黎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刘洁茜女士系夫妻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洁茜，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大连华南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助理、上海东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工程师、科孚德机电(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9年9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洁茜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洁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通过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洁茜女士与公司董事长胡黎强先生系夫妻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

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宁，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5月入职公司，2017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间任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并通过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晓野，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曾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于延国，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北京天职孜信会计师事

务师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延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延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部门规章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杨彪，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于昂宝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任应用及系统工程师。2012年5月入职公司，历任应用及FAE经理、销售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杨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薇，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四川省孵化农科投资集团财务经理、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6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仲立宁，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璨宇光电有限公司QE工程师、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品质系统专员、赫比（上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体系主管、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2014年2月入职公司，2023年4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毛诗媛，女，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3年9月入职公司，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